

## •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本公司将在合同有效期内，赔偿任何被保险人因遭遇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所致的伤害而于意外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向合法注册的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但每保险年度累积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但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的持续治疗需要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给付。

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承担的医药费用赔付比例在承保范围内为 100%。

就诊区域：全球

## •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责任免除

•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详见中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及其补充批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探险活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齿治疗或手术、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19) 妊娠、流产(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致成的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2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2)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但因承保意外事故而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医院进行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所致费用则不在此除外不保之限。
- (23)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4) 未能取得医院或者医生证明。